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行政相驗作業處理流程說明書

102.06 訂定

105.05 修訂

1. 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醫師法第 11 之 1 條、醫師法第 16 條及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

2.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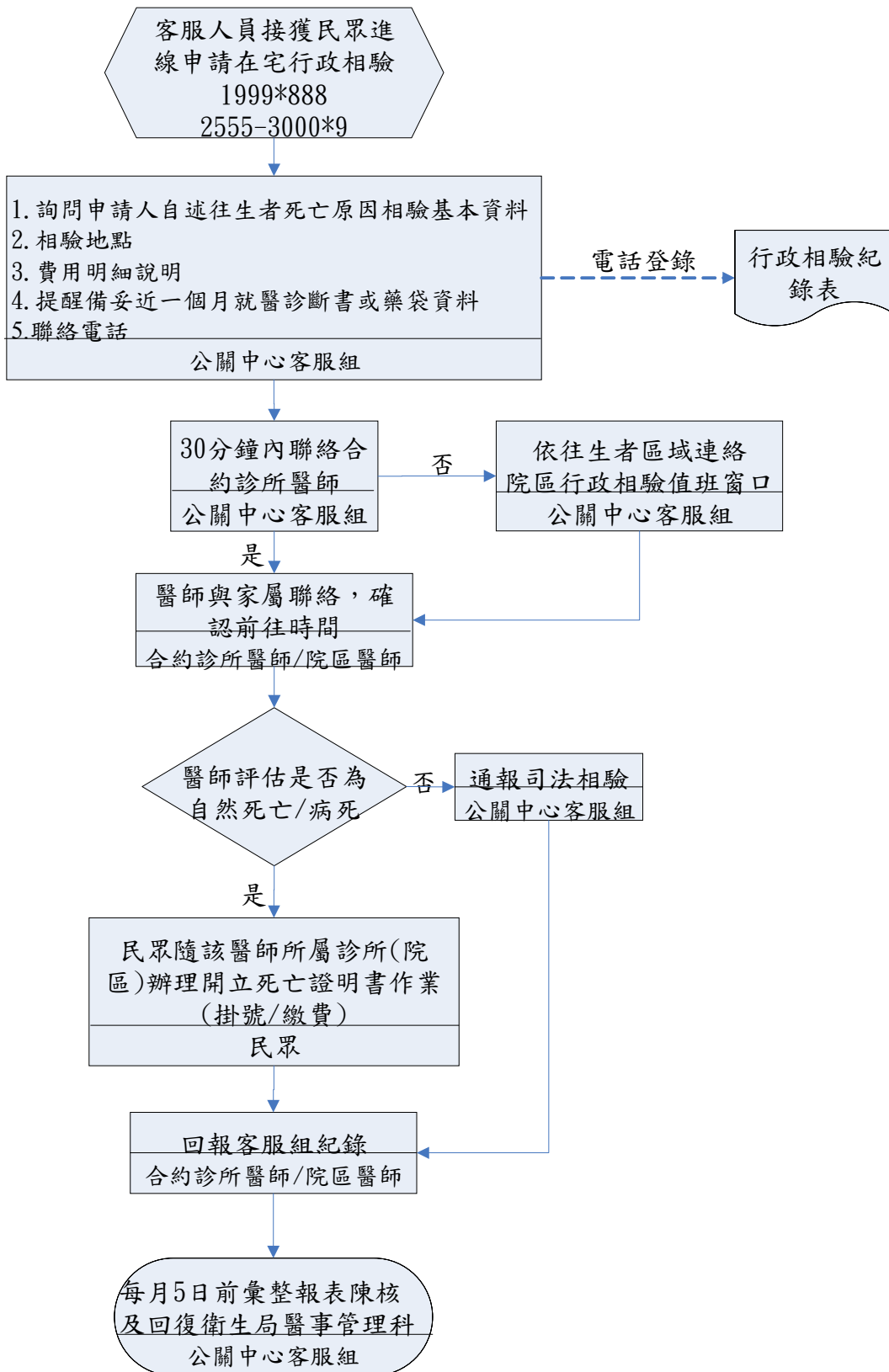
為增進本市醫療從業人員對行政相驗流程之認識、格式標準化，提升鑑驗品質與公信力，並落實人權保障，本局特訂定行政相驗標準作業流程規範，期強化醫事人員熟悉相關法規、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方法，以落實分工，提升相驗服務之品質。

3. 步驟

- 3.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公關中心客服組話務人員以電話登錄案件，並依相驗流程圖(如附件 4.1)聯繫及確認前往提供服務之醫師或診所名稱，並回報民眾。
- 3.2 提供服務之醫師出訪前應攜帶醫師證照及備妥相驗業務之用品與單張，如：
 - 3.2.1 驗屍現場紀錄表、死亡證明書、手套、口罩、防護隔離衣、隔離帽、量尺等相關耗材。
- 3.3 進行勘驗屍身及現場應注意事項：
 - 3.3.1 出示證件表明醫師身分。
 - 3.3.2 由家屬或親友出示死者證件及相關病歷、急救紀錄等資料。
 - 3.3.3 勘驗屍身時，應注意保護遺體隱私(及隔離民眾)，必要時可使用遮簾，以尊重死者隱私。
 - 3.3.4 製作相關病歷留存，內容建議應含屍體照片(屍身正面、背面、左右二側及屍斑出現處)及檢驗報告書(如附件 4.2)。
 - 3.3.5 詢問相關家屬、里長等對死因及其死亡方式有無疑慮。
- 3.4 相驗完畢後，
 - 3.4.1 依醫師專業判斷：
 - 3.4.1.1 病死(自然死)者:由診所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或民眾與醫師回院辦理掛號並繳費開立死亡證明書。
 - 3.4.1.2 非病死(非自然死，包括死亡方式為意外、自殺、他殺、未確定或無法確定)或可疑非病死，應報請檢察機關或透過警察機關轉由檢察機關進行司法相驗(如附件 4.3 及 4.4)。
 - 3.4.1.3 喪家因其他理由拒絕相驗。
 - 3.4.2 須通報話務中心辦理情形與結果。
 - 3.4.3 應依據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同法第 78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如附件 4.5)，完成網路或紙本通報作業，以免受罰。

4. 附件

4.1 在宅行政相驗流程圖



4.2 檢驗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死者姓名			
出生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民前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統一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戶籍住址			
職業		出生地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發生(現)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	
發生(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	
死亡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宣佈 <input type="checkbox"/> 推定 <input type="checkbox"/> 到院前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時間(推定)	
死亡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助產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送醫途中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地點(推定)	
醫療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診療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未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其他敘述:	

二、一般勘驗

(一). 所附衣服狀況

- 裸驗 已穿壽衣 穿著病患服 穿著一般服裝
 整齊 不整齊
 其他：

(二). 屍體體形

身 高

胸 寬

胸 厚

公分

公分

公分

(三). 屍體特徵

- 有刺青 有疤痕 有開刀痕 以上皆無
 其他敘述：

(四). 體形及營養狀況

- 體 形： 中等 壯碩 肥胖 瘦
 其他：
 營養狀況： 中等 良好 不良 極度不良
 其他敘述：

(五). 僵直及屍斑狀態

- 僵 直： 高度 中度 低度 無 冰僵 其他：
 屍 斑： 背部 其他：
 深而明顯 中度 輕度 無屍斑
 固定 未固定
 已腐敗無法判定
 其他敘述：

三、局部勘驗

(一)

模糊性放大。 詳如後附圖
不對稱性。
 瞳孔：對稱性放大。
對稱性縮小。
已腐敗/無法觀察。
其他：左眉毛部水平方向長3公分陳
 舊性縫合裂傷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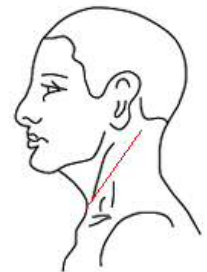
正面

頭
面

口部：無故，口腔內無異物。詳如後附圖
有血水流出。
已腐敗。
其他：

頸
部

頸部：無故。 詳如後附圖
其他：寬1公分索溝縊痕乙處，自頸前
 部經耳後向上懸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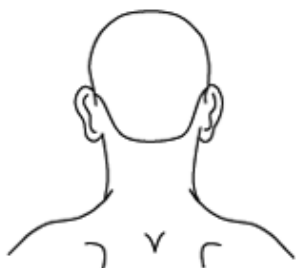
索溝縊痕。

左側

頭皮：無故。 詳如後附圖
其他：



右側



背面



頂骨部



顏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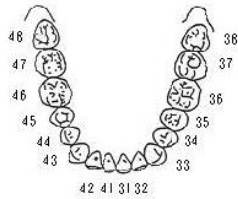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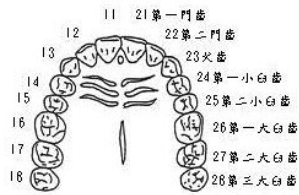
口

腔

部

上齒列

右 左



右 左

下齒列

無故。

其他：

(三)

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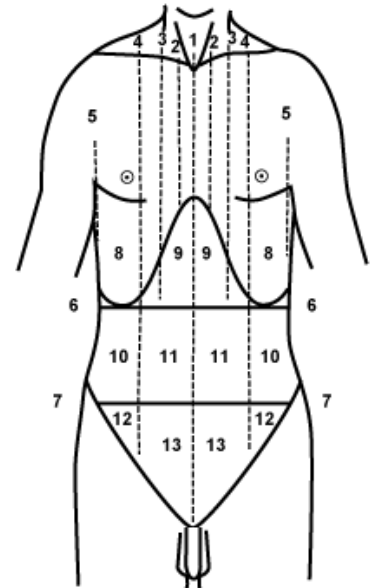
腹

部

無故。

胸部：已腐敗。

其他：



無故。

泛綠腐敗狀。

理紋狀。

腹部：已腐敗。

其他：

1. 正中線。

2. 胸骨體外線。

3. 胸骨柄旁線。

4. 鎖骨中線。

5. 腋前線。

6. 肋下緣。

7. 嶠緣。

8. 季肋部。

9. 腹上部。

10. 腹側部。

11. 臍部。

12. 腸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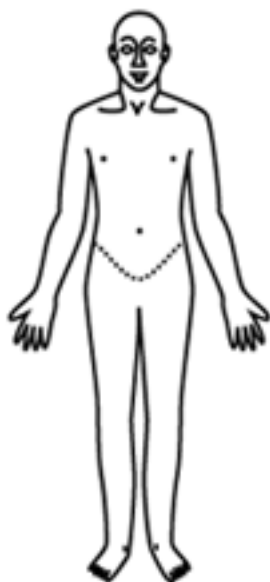
13. 腹下區。

(四)

背
腰
臀
部
及
四
肢
部

背、腰、臀：
無故。 詳如後附圖
理紋斑。
已腐敗。
其他：

四肢部：
無故。 詳如後附圖
理紋斑。
已腐敗。
其他：指甲床發紺現象。



正面



背面



右側



左側

(五)

泌尿生殖排泄部

- 男性生殖器官特徵, 外觀正常。
- 女性生殖器官特徵, 外觀正常。
- 脫肛。
- 脫糞
- 遺精。
- 遺尿。
- 已腐敗無法辨識。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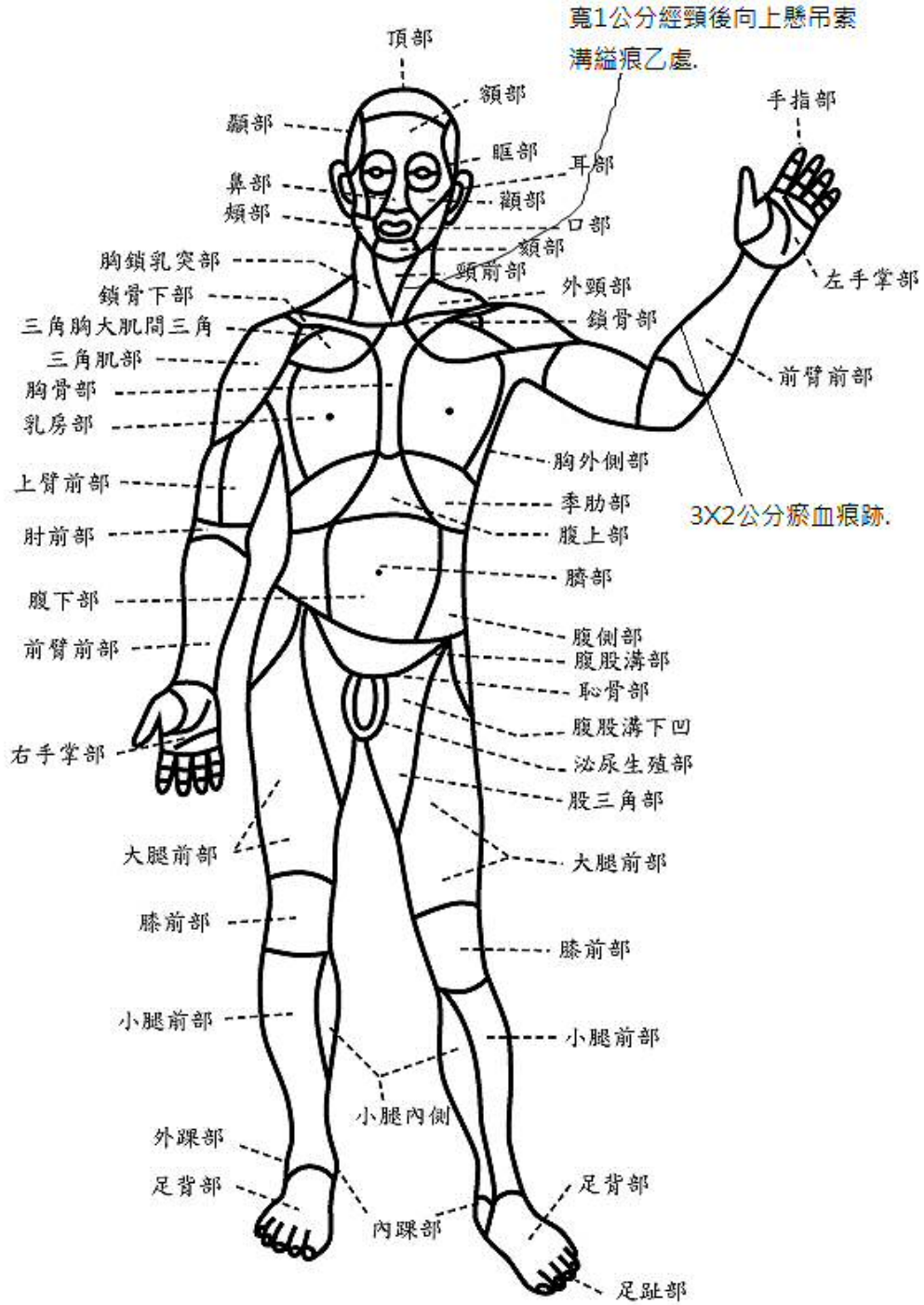
(六)

其他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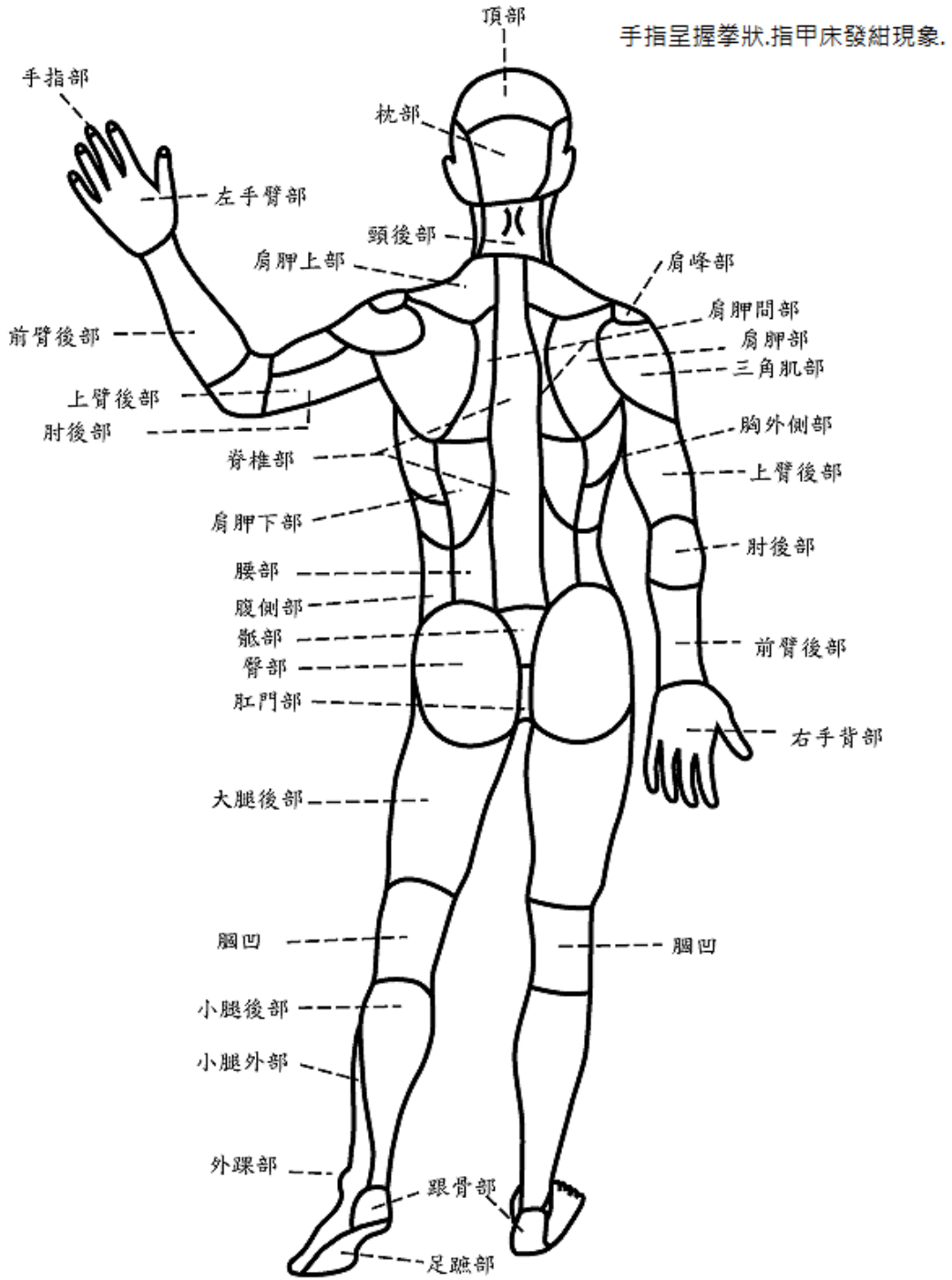
四、論斷

(一) 生前狀況 及 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肝臟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直接死因	
(三) 先行原因	
(四) 推定傷害方法	
(五) 推定死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死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 <input type="checkbox"/> 他殺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確定 <small>【說明：偵查中為尚需進一步鑑定、複驗及刑事偵查。未確定是指在僅有證據及鑑定結果無法確定死亡方式。】</small>
(六) 驗屍處所	
(七) 驗屍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 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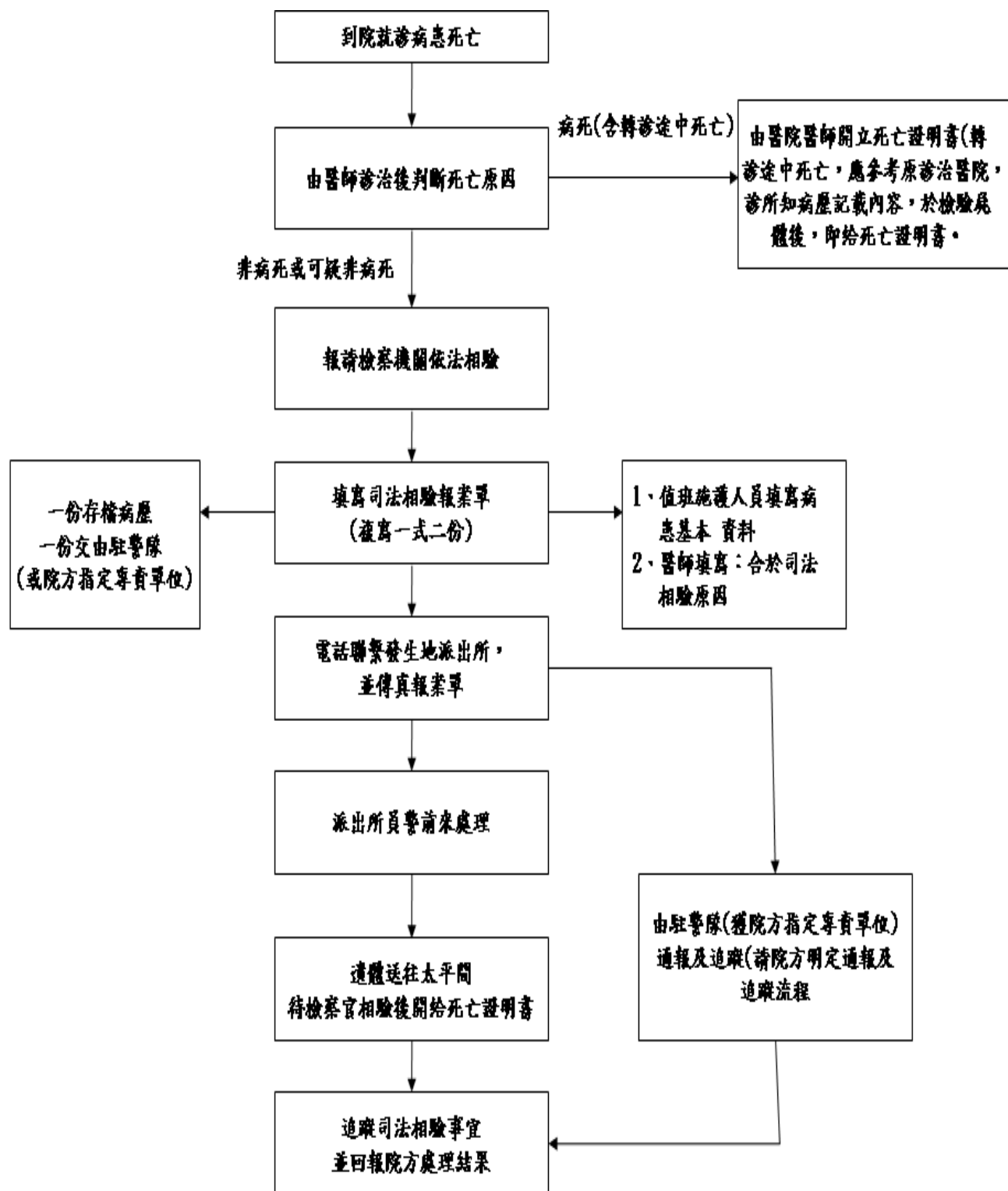
屍體正面圖



屍體背面圖



4.3 司法相驗流程圖



4.4 司法相驗通報單

☞機構名稱：_____

急診 ICU 病房

病患標籤 患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 月 日			
病床號 病歷號碼	聯絡家屬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住址	縣 市		鄉鎮 區村	里 鄰	巷 弄	號 樓

☞宣告死亡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24小時制）

☞報請司法相驗原因（依據醫師法第16條、醫療法第76條第2款及刑事訴訟法第218條規定，對於非病死或可疑非病死，應報請司法相驗。）：（請勾選）

一、意外事故： 車禍 自殺 跌倒 溺水 爆炸傷 CO中毒

其他（勾選此項請敘明）：_____

二、外力介入： 重擊 槍傷 刀傷 窒息 凌虐

其他（勾選此項請敘明）：_____

三、死因不明：

到院前死亡（勾選此項須完成下列之一）：

1. 已參考原診治醫療機構病歷內容，仍無法判斷死因。

2. 無參照前述資料，但判斷非病死或疑似非病死。

判斷理由（必填）：_____

其他（勾選此項必填）：_____

☞填寫醫師簽名：

☞時間： 年 月 日

☞由院方駐警隊或指定專責單位通報派出所：（完成通報填寫後，第二聯請留存備查）

醫療機構		派出所	
通報人員		簽收人員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簽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個案後續追蹤（請必填）：

完成司法相驗

由基層診所行政相驗：1. 殯葬業協助提供 2. 家屬自找診所

家屬簽具AAD要求領回遺體

其他（請敘明）：_____

☞追蹤單位：_____ 追蹤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相關法規參考

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

「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醫療機構於出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或法院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後，應將該證明書或判決要旨送當事人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戶籍法第七十八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由其服務機關懲處。醫療機構未依同條項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醫療機構、檢察機關、軍事檢察機關應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以網路分別傳輸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法務部、國防部，衛福部、法務部、國防部應於接獲通報後以七日為一週期，再以網路傳輸本部；醫療機構未建置網路傳輸通報者，於作成死亡資料七日內，得以書面通報衛福部。衛福部應於接獲通報後十五日內，以人工作業輸入系統後，併以網路傳輸本部。由本部下傳至死亡者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4.7 死亡證明書書寫原則：

- (1) 避免使用單一、非特異性死因，如「心肺衰竭」、「休克」、「心因性猝死」。
- (2) 直接死因應具專業及特異性，避免通俗用詞。
- (3) 生前狀況及疾病史應詳加描述。

4.8 收費標準

醫師行政相驗診察費用，依本局核定之「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由喪家負擔費用新臺幣 2,000~6,500 元(交通費另計)。